

焦环辐审沁〔2026〕1号

**焦作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
河南焦作沁阳山王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8007822438075）报送的由河南莱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河南焦作沁阳山王庄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放射性同位素与

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焦作市沁阳市境内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总投资 5672 万元。主体工程包括：①沁阳市山王庄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；②阳洛 22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；③阳洛-山王庄 I、II 回 110kV 线路工程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一）按照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要求，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项目设计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. 施工期，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，采取拦挡、苫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；严格落实《焦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

实施方案》（焦环委办〔2026〕11号）相关要求。

2. 新建变电站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砂池，施工废水经收集、沉砂、澄清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新建线路在塔基施工场地内应设置泥浆池，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，多余的泥浆渣应回填于塔基施工范围内，施工结束后泥浆池应回填平整，并进行迹地恢复。运营期，变电站临时检修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

3.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或围墙，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运营期，主变之间安装防火隔声墙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排放标准；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、施工废物料、生活垃圾妥善处理 and 处置，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迹地清理工作。运营期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，定期清运；变电站内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及主变在事故、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有关要求，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5. 合理规划牵张场、跨越场、塔基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等临时场地，减少农田植被破坏及水土流失，保护沿线生态环境。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及时进行清理、松土、覆盖表层土，并开展植被恢复工作。

6. 项目运行后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五、你公司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环保标准要求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、市颁布新的标准和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。

七、工程竣工后要按照规定进行自主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八、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应重新报我局审核。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九、土地、规划等要求以有关部门意见为准。

2026 年 6 月 25 日

抄送：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沁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西万环保中心所、河南莱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